修平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修平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授本校各系(科)課程規劃訂定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 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設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規劃和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及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人力資源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認定標準。
 - 六、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 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 第七條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程以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深耕服務: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深耕服務期間計算。
 - 二、產學合作: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 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深度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前項3種形式得合併採計。

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採計天數之計算方式:1週以5天計,4週為1個月,半 年6個月為120天。

- 第八條 教師進行深耕服務,辦理及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由學校薦送(排定)教師進行深耕服務,以帶職帶薪方式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訂定合作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1年之深耕服務。
 - 二、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1學分/小時 且授課達18小時者,深耕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三、本校得支給深耕服務教師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 四、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教師評鑑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五、教師應於每季填報成效考核表。
 - 六、教師申請深耕服務前應自選至少 4 項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指定成效指標,並於依其規定內完成。
 - 七、參加教師需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服 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
 - 八、參與過深耕服務之教師 6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惟民國 104 年 11 月前完成深耕服務者及實際深耕服務天數未達半年者,不受此限。
 - 九、教師任職未滿2年或於6年內屆齡退休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案認列者,其每案執行期間應達6個月以上,並為計畫主持人且產學合作案6年內累計金額達15萬以上,並達成下列事項至少1項,則可採計。
 - 一、技術移轉金額達5萬以上。
 - 二、產學合作案成果成功商品化。
- 三、產學合作計畫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其他具體成果報告(須檢附佐證資料)。 第十條 教師進行深度研習,辦理及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由學校薦送(排定)教師進行深度研習,並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 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與合作機構(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 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應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進行為期2至8週之產 業研習、研究或實驗活動。若教師中途變更團隊或合作機構,須經委員會 同意。
 - 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製作 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 雜費。
 - 三、參與深度研習教師應於申請時自選至少3項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之指定成效指標,並依其規定時程內完成。
 - 四、參加教師(若為團隊則以聯絡人為代表)需與深度研習機構簽訂深度研習 契約書。
 - 五、教師任職未滿2年,不得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深耕服務前應自選下列至少 4 項指定成效指標,而申請深度研習前

應自選下列至少3項指定成效指標,並於規定內完成:

- 一、契約屆滿後返校之下二個學期內完成開授與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主題 相關課程至少1門。
- 二、契約屆滿後返校之下二個學期內完成製作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主題相 關實務教材至少1件。
- 三、契約屆滿後返校之下二個學期內完成指導學生製作深耕服務或深度研 習主題相關專題至少1組。
- 四、契約屆滿後返校之下二個學期內完成學生至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廠商 校外實習,至少媒合2人。
- 五、契約屆滿後返校之下二個學期內完成與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廠商完成 業 界專家協同授課1門。
- 六、契約屆滿後返校3個月內完成15萬元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至少1件。
- 七、契約屆滿後返校3個月內完成研發成果之技轉或商品化至少1件。
- 八、契約屆滿後返校3個月內完成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至少1件。
- 九、契約屆滿後返校3個月內完成技術報告至少1份。
- 十、契約屆滿後返校 3 個月內完成辦理 1 場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主題相關 之研習或成果分享座談會。

第十二條 教師執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申請流程及審查方式:

- 一、由本校委員會規劃人數後,再由各學院薦送(排定)深耕服務或深度 研習人員(團隊)名單,經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排定教師應備妥計畫書(含預期效益)依行政程序申請,由研究發展 處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核。
- 三、教師應於契約屆滿後 1 個月內,備妥成果報告依行政程序進行結案, 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委員會審核。

第十三條 教師因故無法執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之處置:

- 一、申請教師或合作機構因故無法執行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 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機構及參與教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 簽請校長核可後終止。
- 二、如因可歸責於合作機構之事由終止,自契約終止日起,3年內不與該機構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該機構合理賠償。
- 三、深耕服務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深耕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 師在深耕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 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 師之事由辦理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於契約終止後 6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四、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深耕服務者,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 由教師支付任何後續衍生之相關費用(如代課鐘點費等)並於次一學 期返校服務。
- 五、教師如本身之故,無法執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者,仍應辦理教師評

- 第十四條 獲教育部補助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之教師,其經費之核撥、結案報告、計畫 管考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